

# 臺北醫學大學高齡健康暨長期照護學系碩士班教師指導研究生細則

107年10月1日系務會議新訂通過  
110年10月18日高齡健康暨長期照護學系籌備工作小組討論會議修訂通過  
業經111年8月29日高齡健康暨長期照護學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. 指導教授須為本學系(含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及國際高齡健康暨長期照護博士學位學程)專任教師。
- 第二條. 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入學後可依研究興趣選定論文指導教授。
- 第三條. 每位新進研究生經說明會後，應自行充份瞭解各教師研究及實驗室概況。必要時可與各老師詳談後，以供日後選擇碩士論文指導教授之參考。
- 第四條. 每位新進研究生須於入學後指定期限內繳交「臺北醫學大學高齡健康暨長期照護學系碩士班指導教授選擇意願表」至行政老師辦公室，以學生志願序進行指導教授安排，後經系務會議決議。
- 第五條. 指導教授所收碩士班研究生，本學系每位專任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之教師每年可招收最多2名碩士生，碩士生總數上限為10人。新進教師於第二年在傳習教師指導下始可招收碩士班研究生。
- 第六條. 共同指導教授須為本學院之專、兼任教師為原則，需經系主任審核核定。每位研究生之共同指導教授以一人為限。
- 第七條. 指導教授在退休前一年僅能共同指導新進研究生。
- 第八條.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